

目 录

一、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第 3—7 页
三、附件·····	第 8- 11 页
（一）本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第 8 页
（二）本所执业证书复印件·····	第 9 页
（三）签字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复印件·····	第 10-11 页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5〕6-439 号

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然德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4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福然德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福然德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福然德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上证发〔2023〕193 号）的规定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福然德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福然德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4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上证发〔2023〕193 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福然德公司募集资金 2024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上证发〔2023〕193 号）的规定，将本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629 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代销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5,782.92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1.24 元，共计募集资金 65,000.00 万元，坐扣承销费用 358.49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64,641.51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律师费、审计验资费、信息披露费、股票登记费用、印花税以及前期已支付的保荐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214.96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64,426.55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6-83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64,426.55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63,124.13
	利息收入净额	B2	297.02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763.96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利息收入净额	C2	0.82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63,888.09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297.84
结项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注]		E	836.30
应结余募集资金		F=A-D1+D2-E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G	
差异		H=F-G	

[注]与公司 2024 年 4 月 30 日、2024 年 10 月 12 日分别公告的《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中披露的结余募集资金的差额为该账户的利息收入和手续费，下同

本专项报告中明细项目金额加计之和与小计数如存在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下同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上证发〔2023〕19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12月29日分别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宝钢宝山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均已注销：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宝山支行	20000031594131011049384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嘉定支行	955088022391560048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宝钢宝山支行	31050168360000009733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宝山支行	20000064310531011049449		专户子账户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嘉定支行	9550880237946400197		专户子账户
合 计			

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宝山支行签署权由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履行；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签署权由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履行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补充流动资金旨在满足公司对日常经营资金的需求，不直接产生效益。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 年度

编制单位：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4,426.5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63.9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3,888.0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新能源汽车板生产基地项目	否	19,500.00	19,500.00	19,500.00	746.37	18,760.95	-739.05	96.21	2024年4月	8,715.05	是	否
新能源汽车铝压铸建设项目	否	26,000.00	26,000.00	26,000.00	17.58	26,241.78	241.78	100.93	2024年9月	-465.74	否[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8,926.55	18,926.55	18,926.55		18,885.35	-41.20	99.7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 计	—	64,426.55	64,426.55	64,426.55	763.96	63,888.09	-538.46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3 年 1 月 1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7,575.27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94.34 万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置换募集资金人民币 17,669.61 万元。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事项发表了的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3）6-1 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新能源汽车板生产基地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际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合计为人民币 836.30 万元。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新能源汽车铝压铸建设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际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为人民币 13.06 元。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该项目自 2024 年 9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尚处于投产初期，故未达到达产后预计效益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1/3)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壹亿玖仟伍佰壹拾伍万元整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钟建国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税务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商务秘书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据处理服务；软件销售；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安全咨询服务；公共安全管理咨询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02月27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本复印件仅供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5）6-439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钟建国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8年11月21日设立，2011年6月28日转制

证书序号：001988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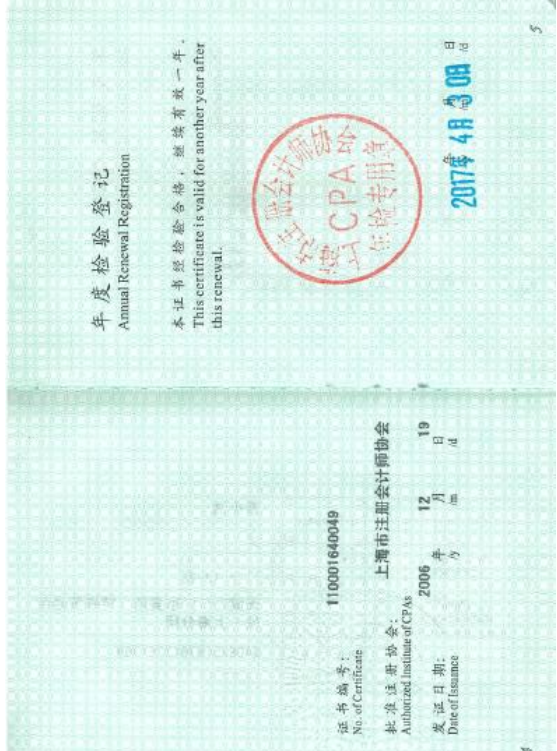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2024 年 12 月 2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本复印件仅供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5）6-439 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合法执业资质，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仅供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5）6-439 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曹小勤是中国注册会计师，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姓名	陈嘉颖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90年7月18日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70602199007185424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陈嘉颖 310000030042

证书编号：31000003004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19年3月14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仅供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5〕6-439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陈嘉颖是中国注册会计师，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